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教函[2023]46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发展教育中心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/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3〕10号）以及《2023 学年度本科抽检信息补充_论文原文及专家库建设上报要求》，为做好我校 2022-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原文报送、专家库信息报送及更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论文范围

本次报送的论文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普通高等教育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抽检信息平台提供的抽检清单为准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各学院需确立 1 名论文信息报送与专家库更新工作上报人，填写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9 月 7 日 16:00 前加盖学院公章后发电子版至邮箱 942033738@qq.com。

2. 上报论文信息将从我校“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中导出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由指导教师负责。各学院核查管理系统中相关论文（设计）最终稿是否上传完成并通过指导教师审核。如因该项原因未能及时上传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，造成差错的由学院和指导教师承担责任。

3. 学院上报人做好抽检信息平台相关表格数据、论文原文及培养方案的上传填报工作。重点关注论文信息不完整、论文原文及相关材料，对有特殊情况的论文及时上报教务处进行处理。

4. 专家库更新

各学院原则上应将本院符合条件的专家全部入库，入库条件为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，属本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去年已经入库的专家无需重复填报。各学院应及时填报专家库数据相关信息，对抽检专家进行增加、删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本项工作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，所有学院需全部完成论文材料上传和专家信息更新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 联系电话：8239259

教务处

2023 年 9 月 6 日

附件 聊城大学 2022-2023 学年____学院本科论文上传、专家报送系统上报人

学院	姓名	性别	电话	手机	QQ	备注

备注：负责人必须爱岗敬业、责任心强，具有大局意识和保密意识，严格保护相关学生和专家的信息安全

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